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州市明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快递包装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明亨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33
附表	3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明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快递包装袋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1002-07-02-7126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 1 号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内东起第一间		
地理坐标	121 度 26 分 3.260 秒，28 度 34 分 57.3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台州市椒江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82.8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建筑面积 3358.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声环境、地下水专项评价。</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1号，租用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内东起第一间厂房，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良好，基本污染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故不会加剧周边水体水质污染。另外随着当地五水共治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区域水体水质可得到持续改善。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本项目在厂区现有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满足台州市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1号，租用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内东起第一间厂房，根据《台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属于“ZH33100220060 台州市椒江区椒江洪家-下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

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 1 号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内东起第一间,生产快递包装袋,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台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88 米处的勇进村。</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塑料、汽摩配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企业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26t/a、氨氮 0.003t/a、VOCs0.242t/a。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削减替代量为 VOCs0.242t/a。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对危化品物流企业和危化品运输工具的排污管理。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用水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吹塑车间、制袋车间设置在背离居民区方向，吹塑车间、制袋车间距离最近的勇进村居民区满足环保要求。	是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塑料粒子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是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是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	是	
	工艺装备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	是	
	废气收集	6	6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吹塑过程将在吹塑机模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吹塑废气经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是
			7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在吹塑机模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吹塑废气经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是
			8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在吹塑机模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吹塑废气经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是
			9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按要求实施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气治理	10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本项目在吹塑机模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吹塑废气经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是
		11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到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要求实施	是
		12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在吹塑机模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吹塑废气经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是
		13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吹塑废气经收集后能达标排放。	是
	内部管理	14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按要求实施	是
		15	实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按要求实施	是
		16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按要求实施	是
	档案管理	17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按要求实施	是
		18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按要求实施	是
	环境监测	19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VOCs去除率。	按要求实施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生产快递包装袋，采用“吹塑、制袋等”的工艺，快递包装袋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指塑料制丝、绳、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等生产活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生产快递包装袋，归入“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3、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 1 号，租用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内东起第一间（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 1 号内的全部厂房租给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将其中 1#厂房全部租赁给台州市明亨包装有限公司用于本项目建设，厂房共 1F），建筑面积共 3358.25m ² ，其中吹塑车间、拌料车间位于厂房西侧，制袋车间位于厂房中部。项目实施后，主要生产工艺为吹塑、制袋，可形成年产 1000 吨快递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办公区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工业区块供水管网供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工业区块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在吹塑机模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吹塑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后经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制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暂存及处置系统	在厂房 1F 东北侧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3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1F 东侧。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1F 东侧。
依托工程		本项目废水依托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工艺	备注
1	快递包装袋	1000t/a	吹塑、制袋等	/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位置	备注
1	拌料	拌料机	8 台	0.5T	1F	/
2		拌料机	3 台	0.2T	1F	
3	吹塑	吹塑机	8 台	/	1F	/
4	制袋	制袋机	7 台	/	1F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a)	厂内最大暂存量 (t)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PE	1000	10	粒状，25kg/袋	新料
2	色母	100	4	粒状，25kg/袋	新料
3	热熔胶	10.3	2.5	固体、25kg/箱	/
4	水	600		/	
5	电	40 万度/年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24h/d 两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1号，租用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1幢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3358.25m²，吹塑车间、拌料车间位于厂房西侧，制袋车间位于厂房中部，办公区位于厂房1F东南侧，一般危废仓库位于厂房1F东北侧，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位于厂房1F东侧，具体见附图6。

各功能分布情况具体见表2-7。

表2-7 项目厂区平面不知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用途
厂房1F	吹塑车间、拌料车间、制袋车间、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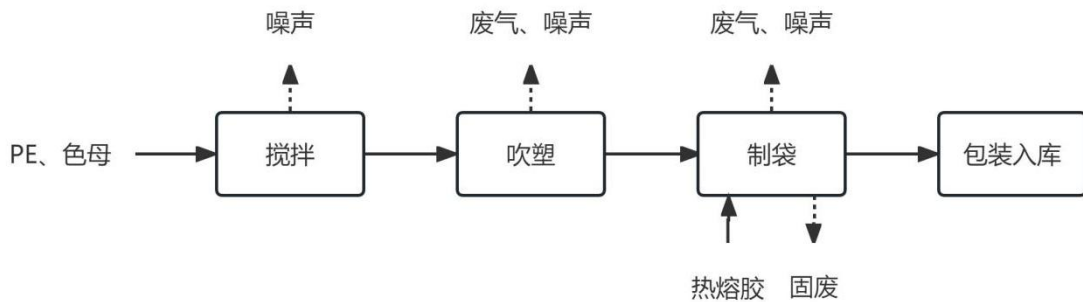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搅拌

外购的PE、色母在密闭的搅拌机内混合搅拌。

②吹塑

将搅拌均匀的PE、色母投入到吹塑机中加热熔化吹塑成塑料薄膜，吹出的薄膜利用传动装置向上牵引，同时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吹塑温度约170℃。

③制袋

将冷却后的薄膜通过制袋机在需封口的位置上热熔胶，便于后期的包装粘合使用，再进行切袋。上热熔胶温度为130℃，切袋温度为340℃。

④包装入库

将制袋完成的快递包装袋包装入库。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吹塑	非甲烷总烃
		制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制袋	边角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企业租用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 1 号的其中 1 栋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万台机电一体化智能缝制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号通过环保审批(台环建椒[2019]10 号)。现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已退出该厂区,取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 1 号的全部项目的建设生产,并于 2023 年将该厂区内的所有厂房租赁给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在该厂区内未进行项目申报及建设,现浙江卓驰机械有限公司将 1#厂房全部租赁给台州市明亨包装有限公司用于本项目建设。</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本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1。</p>								
	<p>表 3-1 2022 年台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3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41	80	5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0	150	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700	4000	1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4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9	160	87	达标				
<p>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三才泾、长浦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七条河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74，水功能区为三条河、洪家长浦椒江、路桥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 2022 年下陈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2。</p>									
<p>表 3-2 下陈断面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p>									
断面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下陈断面	7	6.4	4.9	20.9	3.3	1.28	0.208	0.04	
IV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	III	IV	III	IV	IV	I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由监测结果可知，下陈断面中 pH、石油类为I类，DO 为 II 类，高锰酸盐指数、BOD₅ 为III类，COD_{Cr}、氨氮、总磷为IV类。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IV类，能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p> <p>3、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含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的建设，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有横塘村、坦田王村、勇进村、广兴村等居住区。</p> <p>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 1 号，租用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内东起第一间，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p> <p>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3、附图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771 1390 2024">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横塘村</td> <td>121°26'11.43"</td> <td>28°34'59.44"</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184</td> </tr> <tr> <td>勇进村</td> <td>121°26'10.00"</td> <td>28°34'52.54"</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南</td> <td>88</td> </tr> <tr> <td>广兴</td> <td>121°26'17.52"</td> <td>28°35'6.85"</td> <td>居住</td> <td>人群</td> <td>东北</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横塘村	121°26'11.43"	28°34'59.44"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84	勇进村	121°26'10.00"	28°34'52.54"	居住区	人群	南	88	广兴	121°26'17.52"	28°35'6.85"	居住	人群	东北	40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横塘村	121°26'11.43"	28°34'59.44"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84																											
	勇进村	121°26'10.00"	28°34'52.54"	居住区	人群		南	88																											
	广兴	121°26'17.52"	28°35'6.85"	居住	人群		东北	400																											

	村			区				
	坦田王村	121°25'54.86"	28°34'56.17"	居住区	人群		西	22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吹塑废气、制袋废气。

项目吹塑废气、制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COD _{Cr}	pH	BOD ₅	SS	总氮	总磷 (以 P 计)	NH ₃ -N	石油类	LAS
进管标准	500	6~9	300	400	70	8.0	35	20	20
出水标准	50	6~9	10	10	15	0.5	5(8)	1	0.3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位于3类功能区，编号为1002-3-19，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要求，台州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总氮。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建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VOCs。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2022年度台州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VOCs排放量实施1:1削减替代。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VOCs
达标排放量	0.026	0.003	0.2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26	0.003	0.242
污染物削减比例	/	/	1:1
污染物削减替代量	/	/	0.242

本环评建议以外排环境量作为总量控制值：COD_{Cr}0.026t/a，氨氮 0.003t/a，VOCs0.242t/a，具体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本项目新增 VOCs 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削减替代量 0.242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台州市明亨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1号，租用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内东起第一间厂房，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内实施，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裝，施工期影响较小，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裝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用水利用厂区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吹塑废气、制袋废气。</p> <p>①吹塑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中基本上不会产生粉尘。</p> <p>本项目在租用厂房1F共设8台吹塑机，吹塑工序温度维持在170℃，本次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PE 1000t/a、色母100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塑料行业排放系数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过程</th> <th style="width: 50%;">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0</td> </tr> <tr> <td>塑料皮、板、管等制造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9</td> </tr> <tr> <td>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68</td> </tr> </tbody> </table> <p>注：使用含VOCs的原辅料，其中的VOCs会全部挥发，即按含量的1:1直接进行计算。</p> <p>本项目吹塑为塑料薄膜制造工序，故本项目单位排放系数取值0.220kg/t原料，即吹塑时VOCs产生量为0.242t/a（以非甲烷总烃计）。</p> <p>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的要求，为加强环境管理，改善车间作业环境，项目应在吹塑机模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效率以80%计，废气收集措施总风量按21000m³/h计（单个集气罩为0.8m×1.4m，流速取0.6m/s，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2419m³/h；因此所需总引风量为19354m³/h，以21000m³/h计）。项目吹塑工序按年工作7200h计，则吹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p>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等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等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表 4-2 吹塑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塑	非甲烷总烃	0.242	DA001	0.194	0.027	1.29	0.048	0.007	0.242

②制袋废气

本项目制袋工序将冷却后的薄膜通过制袋机在需封口的位置上热熔胶，便于后期的包装粘合使用，再进行切袋。该操作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③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性主要为废气收集设施发生非正常运行，即废气收集措施风机损坏，废气收集效率降低为零。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吹塑	废气收集措施风机损坏，废气收集效率降低为零	非甲烷总烃	/	0.034	1~2	0~2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生产单元	吹塑
生产设施	吹塑机
产排污环节	吹塑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在吹塑机模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
	收集效率 (%)	80
	处理能力 (m ³ /h)	21000
	处理效率 (%)	/
	处理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15
	内径 (m)	0.8
	温度 (°C)	25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6'3.26" 纬度: 28°34'57.34"
	编号	DA001

此外,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未收集,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速率增加,企业须立即停止生产,通知设施方进行维修,平时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收集措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达标分析

表 4-5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吹塑	非甲烷总烃	0.027	/	0.9	60	GB31572-20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吹塑废气经收集后,有组织废气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吹塑出来的薄膜产量约为 1100t/a,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4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76kg/t,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 0.3kg/t 产品的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在加强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总结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收集措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
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20人，员工按100L/d·人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均为600t/a，
排污系数以0.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10t/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按
COD_{Cr}300mg/L，BOD₅200mg/L，氨氮25mg/L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
产生量为：COD_{Cr}0.153t/a，BOD₅0.102t/a，氨氮0.013t/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600t/a，废水排放量为51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
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6。

表 4-6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产生量	510	0.153	0.102	0.013
纳管量	510	0.153	0.102	0.013
外排量	510	0.026	0.005	0.003

表 4-7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510	300	0.153	510	300	0.153
			BOD ₅		140	0.102		140	0.102
			氨氮		25	0.013		25	0.013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4-8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台州市水处	COD _{Cr}	510	300	0.153	510	50	0.0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OD ₅		140	0.102		10	0.005
	氨氮		25	0.013		5	0.003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9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	/	/	/	一般排放口	DW001

注：利用出租方化粪池处理。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26'3.26"	28°34'57.34"	0.0510	间接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污水厂概况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椒江东部岩头十塘处，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预留三期用地；其中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葭沚泾以东椒江城区、台州经济开发区及外沙、岩头化工区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葭沚街片区、新中心区、机场路东片、洪家街片区、下陈街片区、滨海工业启动区一期及岩头二期；三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椒南片区（主要包括葭沚西片区、下陈片区、洪家片区、部分洪家西片、三甲片区）以及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市区东部组团启动区的椒江片区。

一期工程于 2000 年 9 月通过原省环保局审批，2003 年底投入正常运营，2005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2008 年经扩容后将处理能力提升到 6 万 m³/d，一期的进水以生活污水为主，还有少量的工业废水，采用“两段法加化学除磷”处理工艺。

二期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原省环保局审批，2007 年底开始施工，20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年8月投入试运营，工程设计规模为10万m³/d污水处理工程（含有20%~25%的化工区工业废水）和5万m³/d中水回用工程。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二期5万m³/d中水回用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目前排入椒江内河，作为改善河道水体质量的补充水源。

为解决椒江区水资源短缺问题，将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集来的生活污水+一般工业废水和化工废水分别单独进行处理。化工废水单独进行处理后出水基本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生活污水+一般工业废水经提标改造后出水达到准IV类水质标准，目前该工程正在建设中。

三期工程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厂区东面，规模为10万m³/d，拟采用改良A/A/O+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该工程已通过环评批复（浙环建[2014]40号）。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54），将椒江污水处理厂（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作为全市执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准地表水IV类标准的试点工程，目前该工程已建成，通过环保验收。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各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2~图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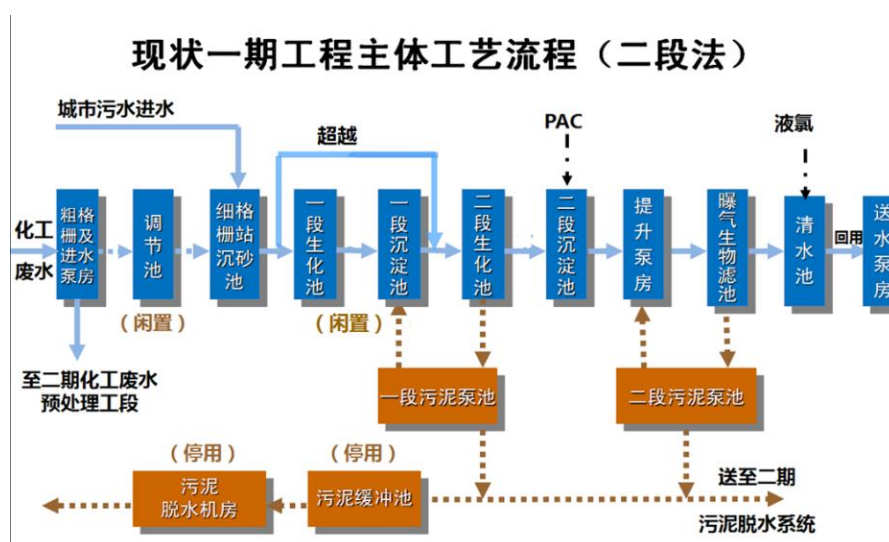


图4-2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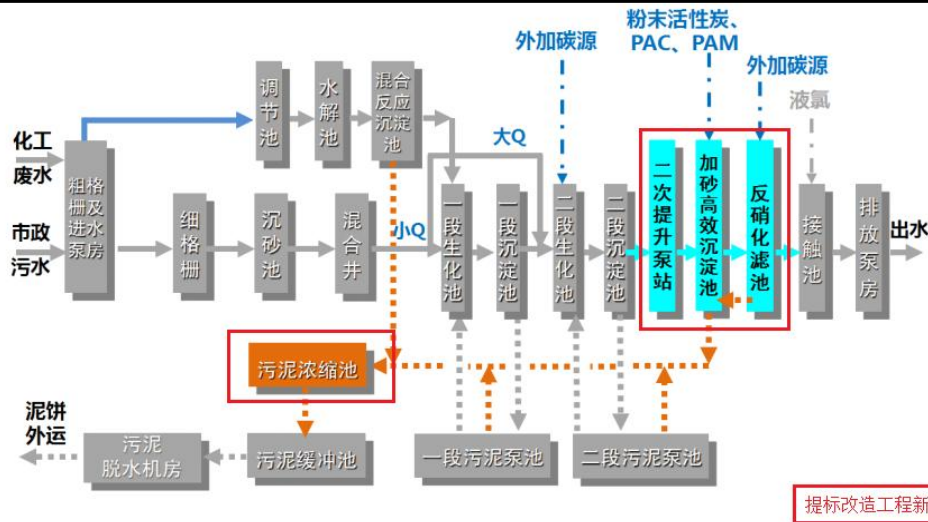


图 4-3 二期工程 10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一级 A 标准排放）

污水厂二期准地表水四提标改造工程主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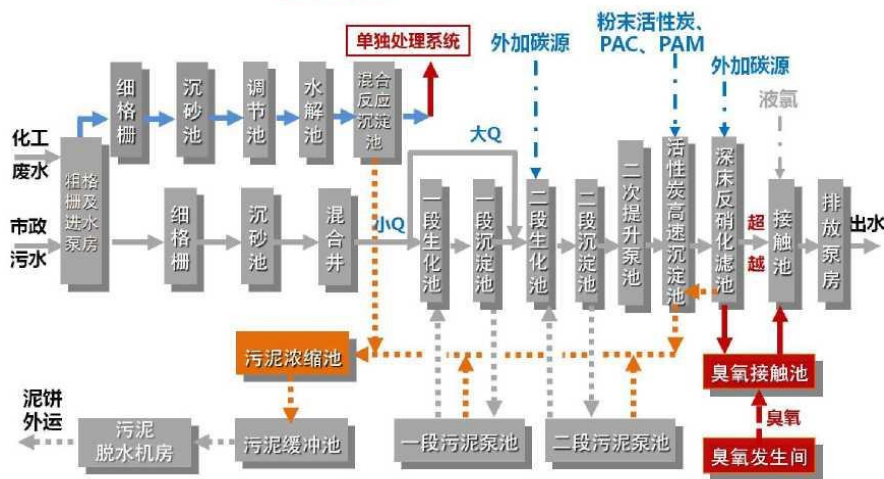


图 4-4 二期准地表水四提标改造工程主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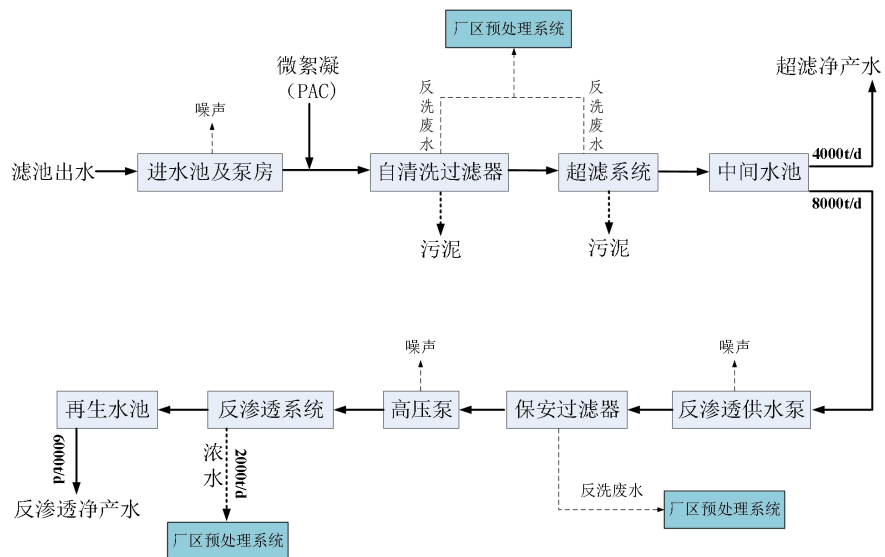


图 4-5 中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1200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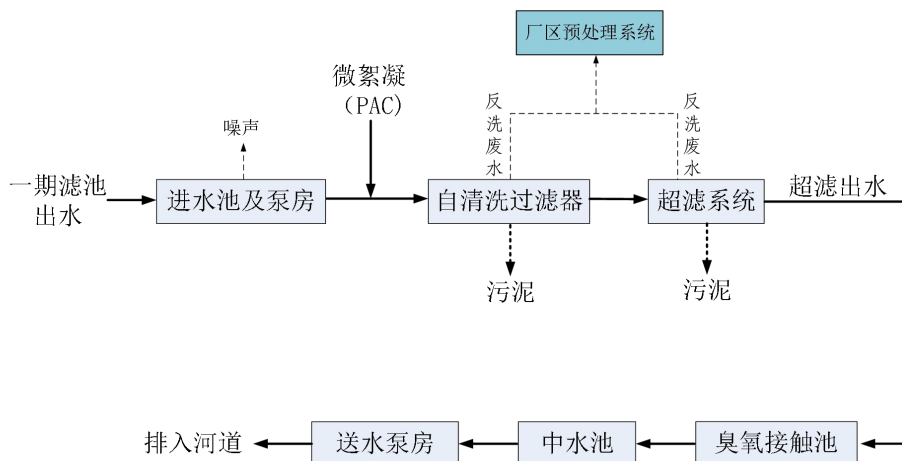


图4-6 中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3800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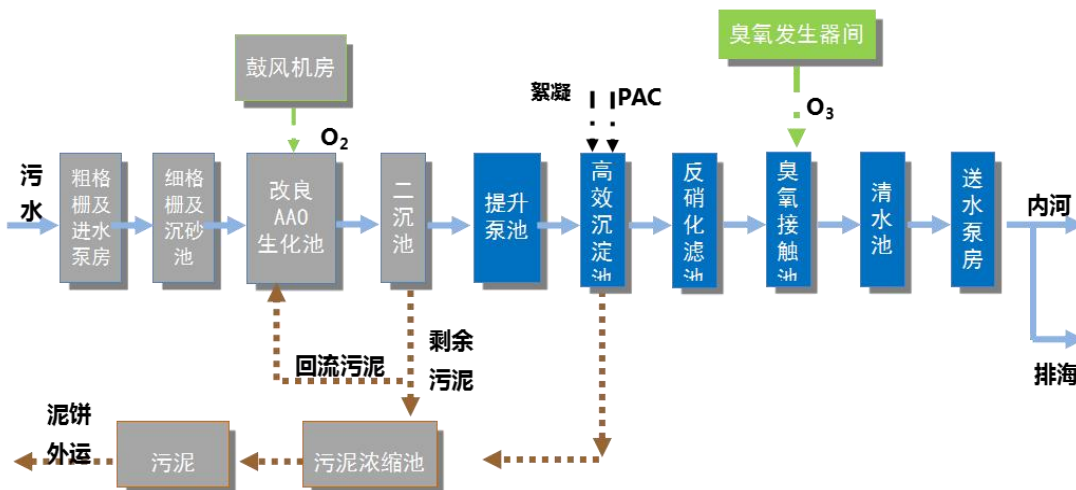


图 4-7 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纳管范围属于二期工程范围，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设计的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4-11。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4-11 污水处理设计进出水水质

类别 \ 指标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TP (mg/L)
城市生活污水及一般工业废水	420	175	280	25	35	6
出水水质	50	10	10	5 (8)	15	0.5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出水水质状况见表 4-12。

表 4-12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出水水质状况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 速 (L/s)
2023-3	6.79	40.26	0.28	0.055	11.13	1133
2023-2	6.68	29.65	0.18	0.0476	11.60	1131
2023-1	6.72	24.01	0.37	0.0356	11.50	1042.3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出水各项指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出水水质比较稳定。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51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企业主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废水量为 510t/a，COD_{Cr}0.026t/a，BOD₅0.005t/a，氨氮 0.003t/a。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现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95521m³/d，余量约 4479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m³/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影响。废水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单位：dB (A)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位置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拌料	拌料机 0.5T	频发	8 台	1F	75	隔声减震	20	55	7200
	拌料机 0.2T	频发	3 台	1F	75	隔声减震	20	55	7200
吹塑	吹塑机	频发	8 台	1F	75	隔声减震	20	55	7200
制袋	制袋机	频发	7 台	1F	75	隔声减震	20	55	7200
废气处理	风机	频发	1 台	楼顶	90	隔声减震	20	70	7200

(2) 防治措施

企业全厂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 之间。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振；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四周厂界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①预测模型

本项目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计算。

②预测内容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用噪声预测软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预测，给出厂界噪声的最大值及位置。

③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点名称	最大噪声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9.0	39.0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50.4	50.4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	49.0	49.0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	53.0	53.0	65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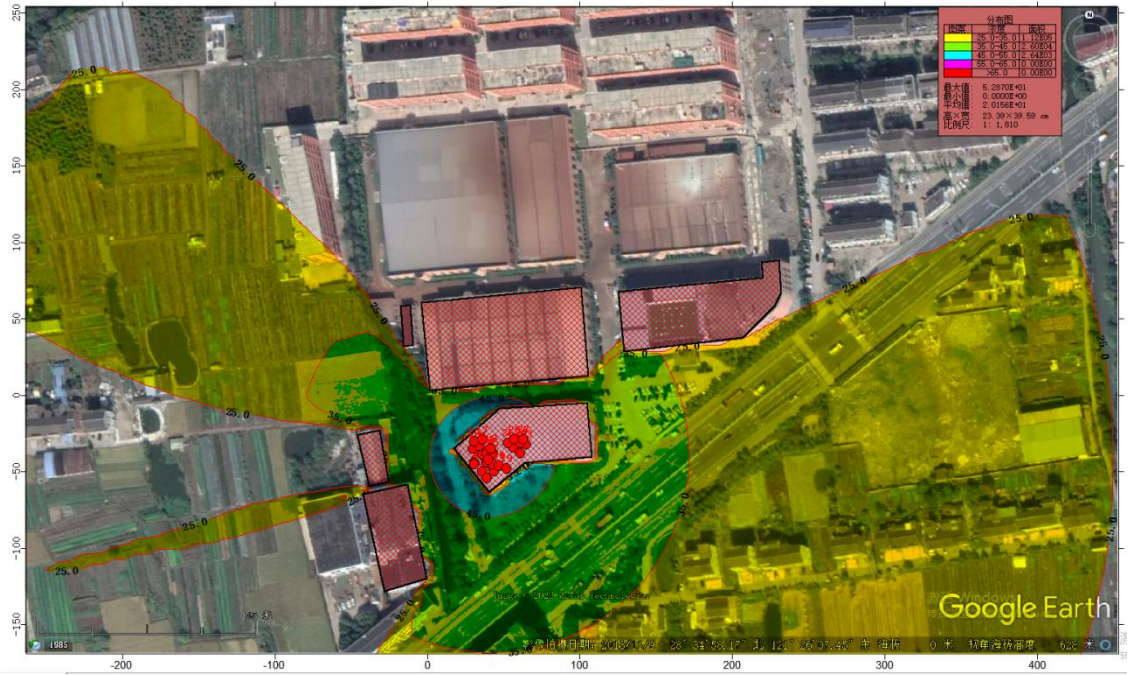


图 4-9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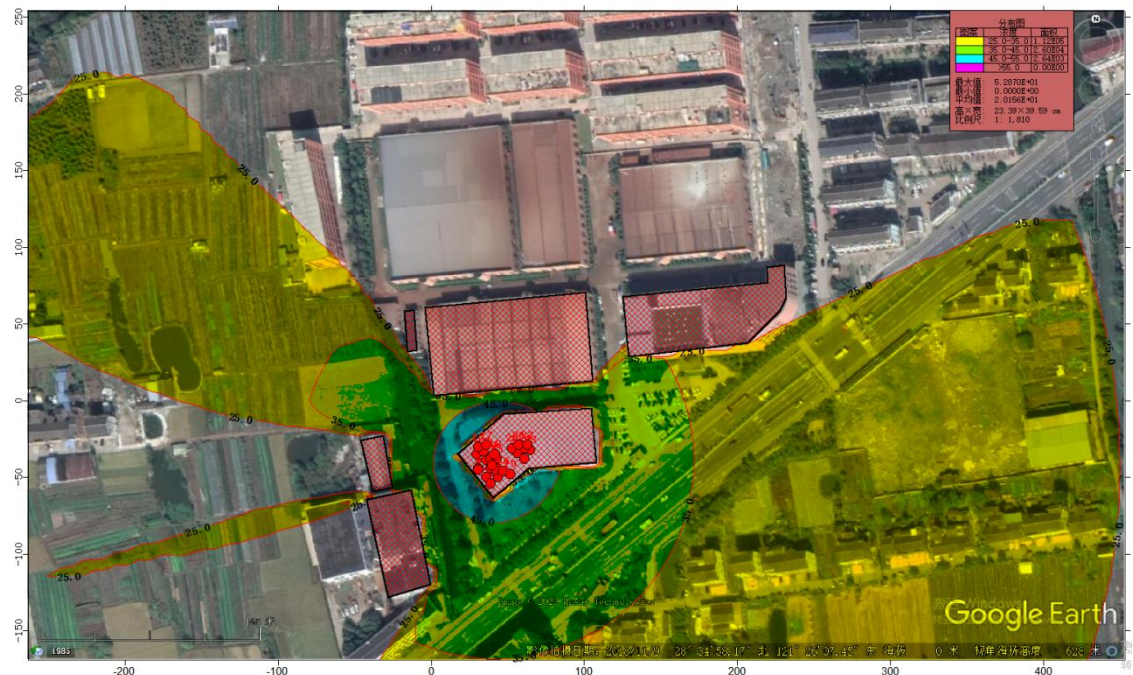


图 4-10 夜间噪声预测结果分布图

从上所得，各厂界昼夜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本项目制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0%，本项目原料（PE、色母等）用量为 1100t/a，预计边角料产生量为 110t/a。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 PE、色母采用包装袋包装，包装规格为 25kg/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PE、色母）用量为 1100t/a，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44000 个/年，一个废包装袋重以 0.1kg 计，预计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4.4t/a。

本项目热熔胶采用包装箱包装，包装规格为 25kg/箱，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热熔胶用量为 12t/a，包装箱的产生量为 480 个/年，一个废包装箱重以 0.2kg 计，预计废包装箱产生量为 0.082t/a。

综上，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4.482t/a。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边角料	制袋	一般固废	固	/	110	110	出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	/	4.482	4.482	
小计						114.482	114.482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3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拟在厂房内东北侧设置 1 个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0m²，可做到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②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4-16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	袋装	一个月	15	30	厂房东北侧
		废包装材料	/	/	袋装	一个月	0.5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厂区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2) 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原料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进行分区防渗。

表 4-17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生活、办公等配套设施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废气收集措施的维护，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风险物质。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③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④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此外，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全面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8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自行确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废水	DW001	pH、COD _{Cr} 、 氨氮、BOD ₅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相关标准 限值)
	雨水	雨水排放 口 YS001	COD _{Cr} 、石油 类	1次/月*	/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企业拟在吹塑机模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后经楼顶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量 21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制袋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氨氮执行 DB33/887-2013 污水厂出水标准：《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原料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进行分区防渗。</p>			

表 5-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 风险的生活、办公等配套设施 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p>综上，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废气收集措施的维护，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密切注意气象预报；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制定相关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p> <p>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6 号）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制度。</p> <p>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1号，租用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1栋厂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环评建议以外排环境量作为总量控制值： COD_{Cr} 0.026t/a，氨氮0.003t/a， VOCs 0.242t/a，具体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新增 VOCs 的削减替代比例分别为1:1，削减替代量0.242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1号，租用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1栋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土地证“椒国用（2015）第007813、007814、007815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2017年修订）和椒江区三区三线图相关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项目立项文件（2308-331002-07-02-712677），本项目主要生产快递包装袋，工艺主要为吹塑、制袋等，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30日修改），本项目与现有产业政策不抵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因此可认为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本环评提出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则项目的建设可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4、总结论

台州市明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快递包装袋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2		0.242	+0.242
废水	COD _{Cr}				0.026		0.026	+0.026
	BOD ₅				0.005		0.005	+0.005
	氨氮				0.003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10		110	+110
	废包装材料				4.482		4.482	+4.48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